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郭庭妤 電話: 02-7736-6347

電子信箱:kt07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163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E\_1110016366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後之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1 份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15日總處給字第 1114000237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;本 部111年2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1282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送之 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說明三(三)文 字因有誤繕,爰予更正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 電2022/02/17文

第1頁,共1頁